

信息流短视频制作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制方（乙方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《广告管理条例》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乙方承揽甲方信息流短视频制作事宜达成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委托 代理制作信息流短视频 条，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，交付方式：邮件形式。

二、视频制作费用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信息流短视频数量为 条。（包含脚本制作及剪辑）

数量/条	单价/元	总价/元	优惠后费用/元	备注
				包含脚本、剪辑及视频授权

2、信息流短视频制作费用总额为不含税 元，大写金额为 整。

3、上述费用为脚本制作，视频拍摄，后期制作，视频授权等相关费用。

三、制作要求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需给乙方确定需求（产品信息及卖点介绍）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进行脚本制作，具体拍摄脚本需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给到甲方，拍摄脚本可根据甲方反馈修改1次，甲方确定后，乙方进行拍摄，确认之后，不再变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给乙方支付定金，定金金额为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0%，甲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定金，由甲方原因引发的耽误拍摄导致延期拍摄，应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拍摄制作信息流短视频经甲方验收、确认后，甲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结算尾款金额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0%。

乙方指定账户如下：

五、 视频授权时间及期限

乙方同意信息流短视频的授权期限为1年，授权时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 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视频脚本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。
- 2、按本合同规定结算视频制作的相关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保证按照甲方需求拍摄制作。
- 2、乙方拍摄制作期间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需及时和甲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 其他：

- 1、 本合同一经签字即生效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2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己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代表人：

乙方：
代表人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